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7號

原告 侯芳瑞即瑞濠行

上列原告因都市計畫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1919392號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訴字第1443號裁定移送審理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